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8号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绮美塑料工艺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平区绮美塑料工艺厂：

你公司报来的由贵州诚甄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平区绮美塑料工艺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平区绮美塑料工艺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中官建明工业城第二幢第二层之一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270平方米，年加工塑料制品2100万个。

二、根据《汕头市金平区绮美塑料工艺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40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
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294t/a)



抄送：贵州诚甄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